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東吳榮耀

- ➡2024 遠見雜誌調查「**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商業、管理、法律領域 5 強】私校第 1 名，全國第 4 名。
- ➡2024 104 人力銀行「**大學品牌力**」調查：
 - 【財經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 【法政學群】全國排名第 3 名，私校第 1 名。
- ➡2024 CHEERS 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金融業】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考選部公布大學畢業三年內報考 **112 年高普考試**，錄取總人數東吳排行全國第九名；私立大學第 2 名。【行政類科】全國第 4 名；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企業最愛大學生**」【法政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全國第 4 名。
- ➡2023 遠見雜誌調查「**雇主認定最佳畢業生**」【金融服務類】私立大學第 3 名。
- ➡2023 遠見雜誌與 104 人力銀行「**大學學群起薪排名**」【商管學群】私立大學第 1 名。
- ➡2023 榮獲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 三大獎：
 - 「東吳超馬 淨零碳排」**銀獎**
 - 「自然之眼 環境永續行動」**銅獎**
 - 「永續傳承 東吳師友計畫」**銅獎**
- ➡2023 榮獲教育部 112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
- ➡2023 **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獎**，連續四年獲獎：
 - 「學位論文開放貢獻獎」
 - 「學位論文取用貢獻獎」
 - 「學位論文開放取用傑出貢獻獎」
- ➡2023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本校榮獲**銅等獎**。
- ➡2022 全球前 5 % 商學院通過**美國 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二度認證。
- ➡2022 教育部北一區友善校園獎評選，本校榮獲卓越學校獎項，為全國大專校院唯二殊榮。
- ➡2018-2024 連續 7 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
- ➡2005-2017 連續 13 年榮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助。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考試方式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2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2
七、報名費	2
八、報名手續	3
九、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4
十、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4
十一、錄取	5
十二、複查	5
十三、報到	5
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7
十五、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8
十六、其他補充說明	9
十七、招生學系、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各學系碩士班甄試規定 ...	11

※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44
2.考試規則	46
3.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48
4.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50

※相關表格附件：《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 3.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自傳
- 4.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甲、丙組甄試入學推薦函
- 5.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6.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簡歷表
- 7.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8.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
- 9.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10.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 11.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3.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14.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提前入學申請表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實際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辦理，請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招 生 學 系		招生名額	考試階段	分則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0 名	一階段	第 11 頁
	歷史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12 頁
	哲學系碩士班	6 名	一階段	第 13 頁
	政治學系碩士班	7 名	一階段	第 14 頁
	社會學系碩士班	7 名	一階段	第 15 頁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6 名	一階段	第 16 頁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6 名	一階段	第 17 頁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18 頁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7 名	一階段	第 19 頁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甲組(文化研究)	2 名	一階段	第 20 頁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乙組(文化應用)	2 名	一階段	第 21 頁
理學院	數學系碩士班甲組(數學)	3 名	一階段	第 22 頁
	數學系碩士班乙組(統計與資料分析)	3 名	一階段	第 23 頁
	化學系碩士班	6 名	一階段	第 24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25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工商應用)	3 名	一階段	第 26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臨床)	5 名	兩階段	第 27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丙組(諮商)	5 名	兩階段	第 28 頁
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公法)	4 名	一階段	第 29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民事法)	4 名	一階段	第 30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國際法)	4 名	一階段	第 31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己組(財稅法)	3 名	一階段	第 32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庚組(科技法律)	6 名	一階段	第 33 頁
商學院	經濟學系碩士班	8 名	一階段	第 34 頁
	會計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35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28 名	一階段	第 36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國際商管)	6 名	一階段	第 37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甲組(國際貿易與金融)	6 名	一階段	第 38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乙組(國際企業與行銷)	6 名	一階段	第 39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甲組(財務工程)	4 名	一階段	第 40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乙組(保險精算)	6 名	一階段	第 41 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8 名	一階段	第 41 頁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12 名	一階段	第 43 頁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碩士班甄試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進入報名網頁
閱讀報名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時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0 月 28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時間：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0 月 28 日 17:00 止

本校部分學系面試時間
可能重疊，請考生審慎
考量；若堅持重複報
名，不予退件退費。

點選考試類別
輸入身分證字號
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
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除法律學系各分組
僅能擇一外，不限一系組）

輸入個人資料，設定密碼

密碼為修改報名資料及
上傳審查資料使用，設
定後務請牢記。

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

完成網路填表後，取得 13 碼「個人繳費帳
號」；並請列印報名表存參

繳費

1. ATM、網路銀行轉帳繳費
 2. 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3. 各銀行櫃臺繳費
- ★請於繳費截止前，上網查詢是否成功繳費

請詳閱本簡章第 44-45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
規定辦理。

請於繳費次日至本校
網頁查詢繳費結果。若
查詢失敗，請確認是否
成功繳費（如補刷存摺
確認）；如未成功繳費，
請重新繳交。

上傳審查資料

1. 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
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2. 請於報名時間內上傳。
3. 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上傳。
4. 推薦函請推薦者至本校【推薦函作業系統】
完成。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戶、境外學歷及依
簡章規定必須繳交之
資料，請於報名規定
時間上傳。

請詳閱本簡章第 44-45
頁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
規定辦理。

查詢報名序號

完成報名手續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名 ◎分四階段◎	一、網路填表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二、上傳審查資料 【含推薦函上傳】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三、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00 止
	四、查詢「報名序號」 【請於規定期限內查詢】	113 年 11 月 4 日 12:00 起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若無法查詢，務請於 11 月 5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		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各學系分則（簡章第 11～43 頁）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兩階段考試學系）		113 年 11 月 16 日
公告各學系錄取名單		113 年 11 月 30 日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報 到	正取生報到必須同時完成下列三階段，始取得入學許可。 (請詳簡章第 5~7 頁)。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00 止 二、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 (1)113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止，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2)113 年 12 月 27 日 16:00 後網頁公告「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3)正取生報到後缺額，113 年 12 月 30 日 16: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 年 1 月 16 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 年 7 月 31 日前到校查驗(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時程辦理報到 (請詳簡章第 5~7 頁)。	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113 年 12 月 30 日 16: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各學系備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依本校通知日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班甄試簡章、報名及相關試務查詢網頁為：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外雙溪校區：(113)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城中校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網 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E - m a i l：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考試方式：本項招生概以資料審查、面試方式進行，不另舉行筆試。

(一)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請依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請詳各學系班組分則：第 11-43 頁）。

註：面試時間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各學系班組分則規定時間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查詢，**本校不再另函寄發**。請依各學系班組規定之時間、地點，準時至本校參加面試，逾期以缺考論。**除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核可者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排定之面試時程。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二)若受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之應變機制，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密切注意相關公告（<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三)報考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人權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及資料科學系等碩士班考生，因**國際交換、國外實習、赴國外參加會議、重大傷病**等因素，致無法於面試時間親至本校參加面試，得檢附證明申請視訊面試，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公告。

四、報考資格

凡符合本校各學系班組分則內「報考資格」欄相關規定者（簡章第 11-43 頁）。

註 1.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第 48-49 頁附錄。

註 2.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上傳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註 3.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身分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核發之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取得來臺簽證，各項入出境簽證手續，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注意】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年資）】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五、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依個人報名表上 13 碼繳費帳號繳費，並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44-45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三)報名及資料上傳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六、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網路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44-45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一)各學系碩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如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研究興趣、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有利審查資料等）嚴禁抄襲。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有關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概依學系分則規定。

※註 1.凡學系分則同意以境外學歷或國家考試及格之同等學力報考時，若無法繳交名次證明，得免除之（但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2.持境外學歷報名考生應另行上傳簡章附表「境外學歷同意書」。

※註 3.若學校未提供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相關格式，得使用簡章所附表格。

★推薦函份數及規定依各學系分則說明。

※考生需在【推薦函作業系統】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機關、電子郵件信箱及連絡電話），由考生發送邀請函至推薦人電子郵件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七、報名費」說明）。

(三)報名應繳資料僅接受 PDF 檔案格式（檔案請勿加密），並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上傳完成，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旦報名並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系所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補上傳資料；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上傳結束、離開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七、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70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及期限：

繳費方式 (可任擇一)	繳費期限(時間)
• 臨櫃繳費(合作金庫) • 轉帳繳費(ATM、網路銀行) • 臨櫃匯款(各金融機構)	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00 止

1. **考生應依網頁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上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及繳費帳號，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44-45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2. 考生務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概不予受理。
3. 除非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逾報名期限或完成報名程序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由本校主動通知退費之考生，須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填妥附表 1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併同應附證明，E-mail 至 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提出申請（主旨請註明：【申請 114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費退費-考生 000】），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三)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本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68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3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前上傳 ；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之低收與中低收考生，以報名 1 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 2 系所班組以上者，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 (四)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八、報名手續

-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報名表，並依報名表賦予之帳號繳費。**有關網路填表、上傳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44-45 頁附錄 1：「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 (二)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前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並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前將報名應繳資料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三)**報名及上傳時間截止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逾規定期限，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由本校主動通知退件者，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850 元。請於上傳時再確認一次。**

(四)可查詢「報名序號」始表示報名成功。

九、查詢「報名序號」及列印「報考證明」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報名序號」，並列印「報考證明」存參。
可查詢「報名序號」始確定報名成功（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報考證明」僅證明完成申請手續，並非「錄取通知」）。

◎查詢及列印日期：113 年 11 月 4 日 12:00 起。

◎查詢及列印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二)考生如不能查詢列印，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 02-28819471 轉 6062~6069）。

(三)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更正。

十、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學生。

(二)報考人如為轉學生，則「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起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起計算）。

(三)凡學籍未經核准者，不得報考。

(四)**報名資料上傳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表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五)**請考生留意各學系面試時間是否衝突，如堅持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上傳「**境外學歷同意書**」（請下載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驗證**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機構（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定義）驗證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八)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說明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並保留一年備查；錄取生資料亦將轉為學籍資料。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考試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本校得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十)應徵役男，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項」之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放榜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十一)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十二)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十三)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

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錄取

(一)錄取標準：

- 1.考生凡資料審查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2.除在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3.各學系碩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4.全校甄試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甄試總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 60% 為限。
- 5.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班組碩士班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招生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若流用後仍有不足額及 **114 年 2 月 17 日** 以後之缺額概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補足。
- 6.各學系班組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請參考本簡章各學系班組分則（11-43 頁）同分參比順序；若參比到最後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同分參比成績概以原始分數為準。

(二)公告錄取（合格）名單及郵寄成績通知單：

- 1.心理學系乙、丙組初試合格錄取名單，預定 113 年 11 月 16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面試【**心理學系碩士班通過初試考生務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函通知】。
- 2.各學系錄取名單預定 113 年 11 月 30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 3.錄取生名單除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三)查榜服務：

- 1.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 2.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十二、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報到

(一)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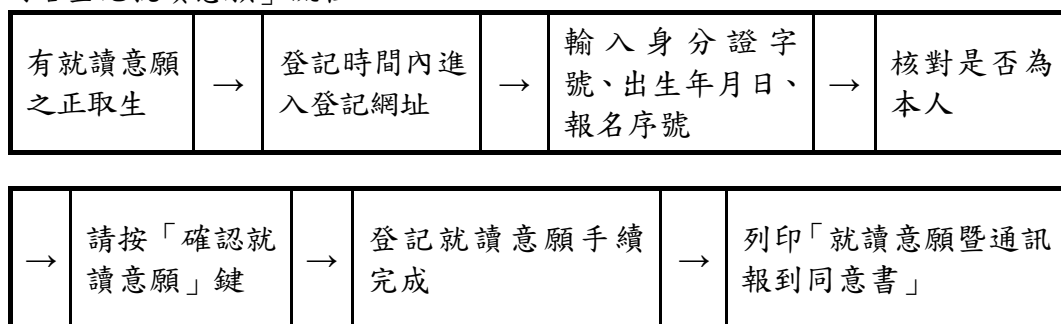
日程	內容
113 年 12 月 13 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	網頁開放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並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00 起	網頁公告正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00 起	網頁公告各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	視缺額情形通知備取生遞補
114 年 1 月 16 日前	上傳學歷證件時 已取得 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上傳學歷證件時 未取得 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 **正取生**：正取生報到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三階段為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正取生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三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1. **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1)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00 止**，至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

(2)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2. **正取生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第二階段）**：

(1) 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 **正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列印系統產生之「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並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00** 前，併同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應繳資料（詳第(2)點說明），上傳至 <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

(2) 報到考生應上傳之學歷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1. 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
2. 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持境外學歷錄取者另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須清晰可辨）。
4. 2 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

(3) 完成登記就讀意願並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照片之正取生，應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3. **已上傳資料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於本校上班時間到校查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正本（第三階段）：**

(1)查驗時間如下，未於期限內查驗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上傳學歷證件時**已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年1月16日前到校查驗。

※上傳學歷證件時**未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者：114年7月31日前到校查驗（驗證前須再次上傳學歷證件）。

(2)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本校城中校區第三大樓3102室 註冊課務組

(三) **備取生：**

1.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本校將於113年12月30日16:00起公告於網頁，並由本校主動通知各該學系備取生，依錄取名單順序遞補至114年2月17日止，其後之缺額概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不再辦理遞補。請考生留意個人行動電話留言及E-mail電子信箱。

2.接受本校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本校通知時間截止前，上傳「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及照片等資料至<https://api.sys.scu.edu.tw/Entrance/>。並於同意書規定時間到校進行資料驗證。

3.有關備取生遞補情形，請逕電本校城中校區註冊課務組查詢(Tel:02-23113531 轉 2311)。

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一)申請條件：

凡錄取本校同意辦理提前入學各學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若於114年1月31日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請參考招生簡章學系分則「提前入學」欄位之規定）。

(二)申請期間：**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1月31日**（請務必辦妥就讀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前條規定期間至本校城中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

1.提前入學申請表1份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3.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

4.2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1張

※註：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114年2月14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否則取銷提前入學資格。如符合113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資格者，需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114年2月14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銷提前入學資格。

(四)其他相關規定：

1.核准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2.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銷其提前入學資格（但如於114年8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3.經核准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113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

4.核准提前入學學生之學號編入新學年(114)，必選修科目表則適用當學年(113)，並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名冊及113學年度成績單備註欄註記「113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等文字。

- 5.提前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113學年度，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 6.提前入學申請表，請參考簡章附錄或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點選表單下載→學籍)下載。

十五、新生獎勵暨學雜費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 1.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提供以甄試方式入學之優秀新生獎勵金。相關規定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 (1)凡以甄試方式入學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 (2)前者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 (3)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 (4)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 (5)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 2.本校另訂有「東吳大學學士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要點」，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留校繼續修讀碩士班，並期能達到連貫學習與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招生組相關法規網頁。
- 3.為鼓勵商學院學生至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以下簡稱美國雷鳥)進行雙聯學制(Dual Degree)，特訂定「赴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獎助學金辦法」。凡商學院碩士生且經美國雷鳥接受以雙聯學制身分前往研修者皆可提出申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商學院網頁)。
- 4.本校註冊入學學生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二)學雜費：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13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學雜費：

院 系 別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10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法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理學院各學系及 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410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55,990	55,170	1,41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詳細資訊請詳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https://www-ch.scu.edu.tw/october/incharge>)。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另收取雜費每學期 4,500 元，達 10 學分（含）以上者，比照「修業年限內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領有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學生，轉學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如有疑慮之處，請洽詢本校德育中心。

十六、其他補充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8819471 分機：7562～756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三)本項考試各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不予區分。
- (四)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班組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六)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七)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九)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再重複報考本校同一學系組碩士班；惟如因個人因素堅持重複報考，則一經錄取，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 (十)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及相關法規。
- (十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三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 (十二)考生若突遭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酌予提供考場應試服務或為退費等處置；錄取後並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或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本簡章附件如下：（上傳推薦函份數依學系分則規定）

- 1.報名表（樣本—考生上網填表後請自行列印存參）
- 2.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 3.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自傳
- 4.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甲、丙組甄試入學推薦函
- 5.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6.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簡歷表
- 7.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8.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
- 9.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10.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 11.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2.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3.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 14.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提前入學申請表

十七、招生學系、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各學系碩士班甄試規定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含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個人研究能力與經驗等證明文件）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1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凡本系大學部學生報考並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中國文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 2.本系另提供多樣獎助學金可供申請。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42 卓秘書 網址：www.scu.edu.tw/chines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4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凡報考並錄取本系之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歷史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72 陳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histor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請詳「說明」欄第 1 項） 3.自傳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表及自傳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7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讀書計畫表」請上傳至「讀書計畫」項下。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13 楊助教 網址： www.scu.edu.tw/philos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 3.讀書計畫及生涯規畫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讀書計畫及生涯規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本系備有專屬碩士班甄試學生獎學金及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可提供申請，詳見東吳政治學系網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項下。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61 張秘書 網址：scups.ppo.scu.edu.tw/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個人能力及經驗等證明文件）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2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凡報考並錄取本系之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後，本系將全額補助入學考試報名費。請詳見社會學系官網或洽詢系辦。 2.本系另提供修業相關獎學金。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02 黃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societ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一、資料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學習計畫（1000 字內）（請詳「說明」欄第 1 項） 3.自傳（含學經歷 1000 字內）（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個人能力及經驗等證明文件） 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請詳「說明」欄第 2 項）
甄試方式及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學習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 3.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30%＋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30%＋面試×40%）×3＝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 2.資料審查 3.面試
說 明	1.學習計畫含學習動機與期待、研究興趣、修課計畫等。 2.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含個人生命經驗與專業經驗的反思（本項請上傳至「工作經驗心得」項下）。 3.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實習抵免辦法規定：符合下列(A)或(B)項資格者，得檢附職歷證書、學位證書或學分相關證明，於入學年度第一學期（10 月 15 日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實習委員會審查同意通過後核定。符合資格者，可依個人適用之項次申請擇一或同時替代兩次實習。 (A)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依照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資格認定標準）之研究生只需一次實習必修課，並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 240 小時。 (B)考生於入學前，已累積社會工作實務經驗 5 年（含）以上，並具社工師應考資格，得以選讀本系碩士班一門 3 學分選修課替代一次機構實習學分 240 小時。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42 吳秘書 網址：www.scu.edu.tw/sw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式英文檢定、證照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7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本學程備有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詳見東吳人權教育網 （網址： http://www.hrp.scu.edu.tw ）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951 孫助教 網址： www.hrp.scu.edu.tw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約 2,000 字，須以英文書寫，含動機、目的、文獻資料等） 3.自傳（約 1,000 字，須以英文書寫） 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翻譯作品、口譯活動成果等資料或為影音之連結）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本系碩士班課程以口筆譯實務訓練為重點，強調翻譯科技訓練，以因應學生未來就業需求。 2.本系碩士班與國外多所知名院校簽有雙聯學制合作協議。 3.教師推薦函提供面試參考。
提前入學	本系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482 廖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english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亦可為讀書計畫，約 2,000 字，須以日文書寫，請詳「說明」欄第 1 項） 3.自傳（約 1,000 字，須以日文書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日語能力證明或參與日語相關活動證明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說 明	1. 本項請上傳至「研究計畫」項下。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32 郭秘書 網址：www.scu.edu.tw/japanese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甲組（文化研究）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自傳（中文及德文自傳各一，皆需上傳） 4.等同 B1(含)以上德語能力證明（請詳「說明」欄第 2 項）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德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甲組（文化研究）以「德語區文化研究課程」為主，包含城市文化、社會文化、人文文化。並可跨城修讀「德語區文化應用課程」，包含跨文化溝通、教學、觀光。 2.德語能力證明請上傳至「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 3.若遇有缺額，甲、乙組可互為流用；若再有缺額，甲組缺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62 楊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deutsch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乙組（文化應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自傳（中文及德文自傳各一，皆需上傳） 4.等同 B1(含)以上德語能力證明（請詳「說明」欄第 2 項）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德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乙組（文化應用）以「德語區文化應用課程」為主，包含跨文化溝通、教學、觀光。並可跨城修讀「德語區文化研究課程」，包含城市文化、社會文化、人文文化 2.德語能力證明請上傳至「語文能力檢測證明」項下。 3.若遇有缺額，甲、乙組可互為流用；若再有缺額，乙組缺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62 楊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deutsch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數學系碩士班甲組（數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說 明	1.甲組（數學）課程以數學的理論及應用為主。 2.若遇有缺額，甲、乙組可互為流用；若再有缺額，甲組缺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682 郭秘書 網址：www.math.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數學系碩士班乙組(統計與資料分析)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說 明	1.乙組（統計與資料分析）課程以應用統計、資料分析與人工智慧應用及作業研究為主。 2.若遇有缺額，甲、乙組可互為流用；若再有缺額，乙組缺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682 郭秘書 網址：www.math.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推薦函一封（教師或服務單位主管推薦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4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提前入學	本系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782 黃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chem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含簡易研究計畫書） 3.自傳（含研究興趣） 4.教師推薦函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碩士班課程分為「生技品保品管」與「生技產業研發」兩個專業課群。「生技品保品管」課群是訓練學生能具備產業界與微生物相關之品保與品管能力，著重微生物及環境檢驗分析、食品安全與實驗室認證；「生技產業研發」課群是訓練學生具備產業界之研發專業能力，加強分子遺傳、細胞工程、發酵技術及生物資料分析。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32 宋秘書 網址：microbiology.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工商應用）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履歷自傳（請檢附六個月內清晰證件照片） 4.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請詳「說明」欄第 2 項）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履歷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甲組主修「工商應用心理學」，其領域含人力資源與正向心理學、使用者與消費者行為、資料分析等。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 3.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臨床）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心理相關學系組（請詳「說明」欄第 2 項）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 3.履歷自傳（請檢附六個月內清晰證件照片） 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履歷自傳、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23 日（外雙溪校區）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0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40% + 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乙組主修「臨床心理學」。 2.心理相關學系組為：心理、社會心理、臨床心理、健康心理、諮商心理、教育心理與輔導、心理與諮商、諮商與工商心理等學系。 3.研究計畫嚴禁抄襲。 4.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B 組補足。
提前入學	本組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丙組（諮商）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 3.履歷自傳（請檢附六個月內清晰證件照片） 4.推薦函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展現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等） ★有關學系指定繳交資料頁數，請詳「說明」欄第 3 項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履歷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23 日（外雙溪校區） ※通過初試考生始得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0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初試：資料審查=總分 複試：（資料審查×40% + 面試×6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丙組主修「諮商心理學」。 2.研究計畫嚴禁抄襲。 3.學系指定繳交資料頁數為：(1)研究計畫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限、(2)履歷自傳合計以不超過 5 頁為限、(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 4.具有諮商輔導經驗者為佳。 5.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C 組補足。
提前入學	本組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林秘書 網址：www.scu.edu.tw/psy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公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4.研究計畫 5.自傳 6.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7 點）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 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 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 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及得獎論文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主修「公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提前入學	本組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民事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4.研究計畫 5.自傳 6.教師推薦函二封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7 點）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 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 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 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語言能力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丙組主修「民事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C組補足。
提前入學	本組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國際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4.研究計畫 5.自傳 6.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7 點）
甄試方式及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 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 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 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丁組主修「國際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D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己組（財稅法）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或會計、經濟、企管、財稅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4.研究計畫 5.自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8 點）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 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 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 7.業經律師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會計系、財稅及相關科系（包括雙主修與輔系）畢業者，或具備第二外語能力，或優異英文能力，得有證明者，可視為有利審查資料。 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英文、德文、日文或（及）其他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在職證明、專業證照證明、財稅系或（及）會計系相關畢業者（包含雙主修、輔系）、已獲律師或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等資料。 9.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0.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1.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己組主修「財稅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F組補足。
提前入學	本組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庚組（科技法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3.個人簡歷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4.研究計畫 5.自傳 6.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請詳說明欄第 7 點）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研究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50%＋面試×50%）×2＝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 3.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並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4.個人簡歷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研究計畫：A4直式橫打格式。 6.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庚組主修「科技法律」，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F組補足。 ※本組為求科際整合，畢業總學分數中承認白天碩士班其他各組課程 4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課程 6 學分。
提前入學	本組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徐秘書 網址：www.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自傳 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成績計算 方式	資料審查=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說 明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馮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econ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或其他外國語言之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或推薦函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
提前入學	本系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1 廖秘書 網址：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8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自傳 4.教師推薦函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 2.研究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 17 學分。 3.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通過等同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含）以上等級之英語檢定證明，請參考「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外文能力畢業標準英文檢定類對照表」。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補修之英文課程由系另訂公告之。 4.甲組以提供「中文授課」企業管理課程為主。 5.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B、C 組補足（概以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為準）。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07 林助教 網址：www.ba.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國際商管）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社團經驗、工作經驗、英文能力證明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本組有獨立必選修課程，並以全英文授課，請詳見 www.scu.edu.tw/gbp 網頁。 2.本組學生修業期間須赴國外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一學期之交換或參加雙聯學制。若大學部曾赴國外進行交換者，則不在此限。 3.本校商學院設有獎助學金辦法，獎助參加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雙聯學制之學生(雷鳥學院網址： http://thunderbird.asu.edu)。 4.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E組（國際商管）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81 林秘書 網址： www.scu.edu.tw/gbp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甲組（國際貿易與金融）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個人資料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3.讀書計畫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各種證照、推薦函及社團經驗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限。 2.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A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網址：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乙組（國際企業與行銷）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個人資料表（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3.讀書計畫 4.自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各種證照、推薦函及社團經驗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3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學系指定審查資料合計以不超過 20 頁為限。 2.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3.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乙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B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胡秘書 網址：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甲組（財務工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自傳 4.推薦函二封（本系網站備有制式推薦函可供參考）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任何可證明特殊專長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各種考試證照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 \text{面試}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網址：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乙組（保險精算）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 3.自傳 4.推薦函二封（本系網站備有制式推薦函可供參考）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任何可證明特殊專長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各種考試證照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30\% + \text{面試}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1.本項考試各組缺額不互為流用；乙組主修「保險精算」，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B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簡秘書 網址：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即二技）及轉學生另需上傳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未來志趣、學習計畫及自我能力評估） 3.自傳 4.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共二封（請推薦人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後上傳）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能力、經歷、著作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4 日（城中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資料審查 2.面試
說 明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02 魏秘書 網址：www.csim.scu.edu.tw

院 別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學習計畫（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未來志趣、學習計畫及自我能力評估） 3.履歷自傳 4.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共二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能力、經歷、著作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資料審查： 就成績單、學習計畫、履歷自傳、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3 年 11 月 15 日（外雙溪校區）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皆需參加面試。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7 日 10:00 起於本校首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資料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同分參比 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說 明	1.本系原名「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位學程轉型為「資料科學系碩士班」。
提前入學	受理（請詳簡章第 7 頁「十四、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5936 邱助教 網址：bigdata.scu.edu.tw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上傳時間：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資料上傳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

貳、報名及上傳資料網址：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參、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上傳審查資料及繳費：

一、網路填表：

(一)請連接至前項指定網址後，點選「碩士班甄試」管道，依序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點選報考學院系班組，輸入基本資料並設定個人密碼。

註 1.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先以全形@符號代替，並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於上網完成報名登錄後，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FAX: 02-28838409、E-mail: entrance@scu.edu.tw)。處理結果依報考證明所載為準。

註 2.考生於填寫報名表時，需設定個人密碼，以為修改報名資料及上傳審查資料使用。

(二)考生請列印報名表留存備查，並依報名表上所列 13 碼繳費帳號，辦理繳費事宜（各學系每位考生繳費帳號皆不同，繳費時請注意）。

二、上傳審查資料（報名應繳交資料格式僅接受 PDF 檔案並請勿加密，若原始資料為紙本，請掃描後上傳）：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完成密碼設定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二)各學系班組學程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除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本校規定上傳截止日（113 年 10 月 28 日 17:00）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三)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班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請勿加密）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每學系班組學程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單一項目若有多個檔案，請先合併為一個檔案後再上傳；檔名請為英文或數字（勿為中文）。

(五)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推薦函請至報名網頁之【推薦函作業系統】完成。

(六)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重新上傳修改後檔案。請於資料截止上傳前，再次確認上傳檔案是否合併完成。

三、繳費方式（請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前繳費完畢）：

(一)ATM、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視各提款機或網路銀行提供之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金額	1,7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匯款)手續。 2.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3.「交易明細單」即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

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7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匯款)手續。 2.存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請填寫匯款單

收款銀行(代碼)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006)
帳號	○○○○○○○○○○○○○○○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繳費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	1,700 元
備註	1.金額填寫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轉帳)手續。 2.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查詢。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平均每次登錄及上傳所需時間約為 15 到 3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4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二)如考生完成網路輸入報名及上傳資料後，才發現錯誤時，可再進入系統修改至報名規定截止日期為止。
- (三)考生 E-mail 信箱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頁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筆試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面試考生則應於該系組學程全部考生面試結束前，補驗正本身分證明文件。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得以電子圖檔取代。
- 三、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及座位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於考試期間不得發出聲響、振動或影響考試秩序，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且不具記憶及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凡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國立臺灣大學	100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臺東大學	1072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77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臺北市立大學	107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屏東大學	108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82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東吳大學	1101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輔仁大學	11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16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17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臺北大學	1021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元智大學	111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華梵大學	111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長庚大學	1114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中華大學	1115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義守大學	1116
國防大學	1029	實踐大學	111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032	大同大學	11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1034	真理大學	1119
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1036	慈濟大學	113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朝陽科技大學	113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高雄醫學大學	113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崑山科技大學	113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3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南臺科技大學	113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樹德科技大學	1137
國防醫學院	1045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054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56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	115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58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敏實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	115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中臺科技大學(中臺醫護技術學院)	116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1067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0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臺灣觀光學院	122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馬偕醫學院	1226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致理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臺北基督學院	1229
亞東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	117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230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231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一貫道崇德學院	1232
慈濟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233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院	1234
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唯心聖教學院	123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中信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	119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	1198		
亞洲大學（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長榮大學	1204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東方設計大學（東方設計學院）	121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	1218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專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臺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臺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臺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學 校 名 稱	代 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3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3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4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臺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臺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附表 1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樣本》

報考學系組	英文學系翻譯碩士班				
姓 名	謝小強	生理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謝一二	特殊身分 註記	原住民身分 ●否 報名費減免身分 ●低收入戶(請上傳證明文件) 境外身分 ●否
肄 畢 業 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區分	☐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考生身分	☐ 一般生：0 在職進修生：1	
學 歷	民國 113 年 6 月 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畢業				
服役情形	未服兵役				
聯絡地址 (成績單寄送地址)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 及電子郵件 信 箱	公：(02) 28819471		宅：(02) 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1-110		E-mail	1234@scu.edu.tw	
繳費銀行及 帳 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繳費金額：1,700 元 繳費帳號：1234567890123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注意】凡經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請依招生簡章「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辦理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未繳費、未成功轉帳或未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繳費次日後，請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 查詢繳費結果。
- ◎報名表中所有欄位，請輸入詳實資料，點選「確認送出」後，請列印報名表自行存參，並再次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填寫資料需要更改，可依報名填表時設定之密碼，回到系統進行修正。
- ◎已繳費之報名資料，如需更改報考學院系班組級別，請重填報名表，並儘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報名截止後即不再受理。
- ◎考生完成報名填表、備審資料上傳及繳費後，請於 **113 年 11 月 4 日 12:00** 起至本校網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學位招生→碩士班甄試查詢列印「報考證明」。若無法查詢列印，務請於 **113 年 11 月 5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請於**報名截止前(113 年 10 月 28 日)**上傳簡章附錄「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費。
- ◎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方式：
TEL:02-28819471 分機 6062~6069、FAX:02-28838409、E-mail: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一、 概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

二、 學習計畫（包括以往學習成果、未來研究方向與實際進行步驟）：

三、 自我能力評估（含語文、電腦文書處理、表達、組織、分析、溝通等能力）：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自傳

基本 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輔系/學程	修業期間				年制	日夜	畢肄
	大學			自	年	月	日			
	研究所			至	年	月	日			
	其它 (學分班或 訓練課程)			自	年	月	日			
工作 經歷 (應屆生 撰寫實 習經驗)	工作名稱/部門	職務/稱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榮譽 事蹟										
學術 論文 與 發表 報告										
專長 與 技能	具有證照請加註				語文類					
	1.			語文				檢定資格		
	2.									
	3.									
	4.									

參與
社團
與
社會
服務
(最多填 5
項)

自

傳

(以 1000 字為限)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甲、丙組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 ☐ 非常熟 ☐ 熟 ☐ 普通 ☐ 不很熟 ☐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_年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_個_____（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工作同仁等等）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 估 項 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 體 評 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 樂意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完成填寫後，請轉成 PDF 檔案，至本校【推薦函作業系統】傳送之連結完成上傳。
2.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另頁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 ☐ 非常熟 ☐ 熟 ☐ 普通 ☐ 不很熟 ☐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_年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_個_____（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 估 項 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 體 評 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 樂意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1.完成填寫後，請轉成 PDF 檔案，至本校【推薦函作業系統】傳送之連結完成上傳。
2.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另頁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2頁，但以2頁為限。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前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之動機					
未來生涯 之規劃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貳）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做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

一、申請人曾修過您那些課程？表現如何？

二、請您以您所認識具有相同背景者為基礎，就以下項目評估申請人。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秀	不 錯	尚 可	不清楚
學習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品行操守					
合作精神					

三、在您和申請人相處期間，您認為申請人在那方面表現讓您印象特別深刻？請舉例說明之：

四、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企管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之：

五、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姓名（請用正楷）：_____

職稱：_____ 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1.完成填寫後，請轉成 PDF 檔案，至本校【推薦函作業系統】傳送之連結完成上傳。

2.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另頁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資料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聯絡地址	()		
E-mail 信箱			
畢業學校	學校		系所
推薦者資料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1. 本表由考生自行填寫。
2. 本表之電子檔可進入本學系網頁 <http://www.scu.edu.tw/ibsu/> 下載。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就讀學校、學系：_____

(貳) 推薦表

一、 ❶ 請問您是如何認識這位申請人？

❷ 您認識申請人多久？☐ 一年以內 ☐ 一至三年 ☐ 三年以上

❸ 他是否修過您所開的課程或共同參與工作計畫？表現如何？

二、 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申請人的評價如何？

評估項目	傑 出	優 秀	不 錯	尚 可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溝通能力					
領導能力					
品行操守					
合作精神					

三、 您認為申請人在哪些方面讓您印象深刻？請舉例說明。

四、 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

五、 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值得改進的事項？請舉例說明。

六、 整體推薦 ☐ 極力推薦 ☐ 願意推薦 ☐ 勉強推薦 ☐ 不推薦

七、 如您有其他說明或推薦內容，亦可另頁加以陳述。

推薦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服務單位 E-mail：_____

服務單位聯絡電話：_____

備註：完成填寫後，請轉成 PDF 檔案，至本校【推薦函作業系統】傳送之連結完成上傳。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有制式表格者得依其規定〕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學 系 班 組	學 系 班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分 (列 至 小 數 第 2 位)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 次 佔 全 班 (組) 百 分 比	% (以 小 數 第 3 位 四 捨 五 入 計 算 ， 列 至 小 數 第 2 位)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已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標題之「學系名稱」後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未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考生除校系分則明訂限制外，得同時報考多學系班組，但報考之各學系皆應上傳，請考生留意。
- 三、本表應由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加蓋證明章戳，始為有效；考生請掃描後上傳。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_____組碩士班甄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組班別：

畢(肄)業學校名稱：

畢(肄)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學系碩士班 組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退費原因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未上傳審查資料 ☐ 溢繳報名費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市話：		
	E-mail：		
退費匯款帳號 (考生本人帳戶，請擇一填寫)	☐ 郵局 (立帳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 銀行 (代碼：) 分行 帳號： 戶名： ★除郵局免收匯款手續費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扣取30元匯款手續費，考生須自行負擔。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退費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113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		
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113年 月 日		
備註	1. 中低收入戶考生： (1)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優待。 (2)中低收入戶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113年10月28日17:00前)併同應附證件，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4)申請優待減免60%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2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2. 其他退費考生，請填妥本表，於退費申請期限(113年11月22日前)併同應附證件，E-mail至entrance@scu.edu.tw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組)(主旨請註明：【申請114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考生OOO】)，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3.退費匯款帳號若非考生本人帳戶，請下載「匯款非本人帳戶切結書」，填寫後併同本表一併上傳或E-mail(切結書下載網址： http://www.scu.edu.tw/entrance/announce/114/114affidavitletter.pdf)。 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學系碩士班 組		
聯絡方式	公：宅：		
	行動電話		
	E-mail:		
需造字資料	※網路報名時，若有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替代輸入），或填報後文字呈現亂碼無法辨識，皆請填寫本表。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以正楷填寫： ☐姓 名：_____需造字：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需造字：_____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其 他：_____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本表請於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於報名期間內（113年10月15日至113年10月28日）傳真，傳真電話：02-28838409。 2. 無需造字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少見字，於報名資料輸入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李瑋儀輸入李@儀。 4. 常用難字如：「𪛗」、「栢」、「昭」、「鎡」、「杞」、「滌」、「皓」、「峯」、「珏」、「隼」等，亦請以「@」號登錄。 5. 由於考生電腦並未安裝造字系統，本校雖完成造字，仍未能於考生個人電腦上呈現，或出現亂碼，因此請依報考證明書所載為準。 6.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 請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院 班 組	學系碩士班 組	
報 名 序 號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考 生 簽 名	
			申請 日期	113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共計新臺幣 元整。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 招 生 委 員 會	
回覆日期：				

※注意事項：

- 一、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表資料：姓名、報名序號、學院系班組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 四、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

回覆編號：

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學 號	(考生勿填)
錄取系組別			
入學學歷		畢業年月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 請 人： (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系 所 主管簽章			
註冊課務組承辦人	註冊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 學歷驗證已完成 ☐ 未完成驗證，填具切結書， 於 2/14 前補驗完成。			

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

凡錄取本校同意辦理提前入學各學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若於114年1月31日前可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二、申請期間：

113 年 12 月 13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請務必辦妥就讀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申請期間至本校城中校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

- (1) 提前入學申請表一份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一份
- (3)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
- (4) 2 吋正面彩色脫帽證件照片一張

※持境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 1 份。

四、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銷其提前入學資格(甄試錄取生如於 114 年 8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東吳大學交通資訊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
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甄試
面試試場設於外雙溪校區

※法學院及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甄試面試
試場設於城中校區

外雙溪校區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公車

外雙溪(故宮)站：棕 13、棕 20

東吳大學站：557、300

東吳大學 錢穆故居站：255、268、300、304、
620、645、680、681、683、957、小 18、小
19、市民小巴 1、紅 30

國光客運 基隆-石牌

捷運

捷運淡水線至士林站，往中正路出口，轉乘公
車 255、300、304、620、683、957、小 18、小
19、市民小巴 1、紅 30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
站下車；或 557、300 至東吳大學站下車

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往北安路出口再轉搭公
車 680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棕 13
至外雙溪_故宮站下車

捷運文湖線至劍南路站，往北安路出口再轉搭
公車 681 至東吳大學_錢穆故居站下車；或棕
20 至外雙溪_故宮站下車

計程車

台北車站—外雙溪校區約 330 元

士林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50 元

松山機場—外雙溪校區約 290 元

大直捷運站—外雙溪校區約 170 元



自行駕車

由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下高速公路，經
百齡橋直行中正路至雙溪公園，右轉至善路即可
(沿途有指標)

由二高

由汐止系統交流道轉入中山高，下堤頂交流道，
經堤頂大道，轉內湖路(往內湖/大直方向)，過自
強隧道後，直行到至善路左轉即可

城中校區

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公車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1503、235、270、38、662、663

捷運西門站：藍 2、49、206、232、243、245、249、
513、624、635、637、651、658、667、701、835

小南門站：12、20、202、205、212、218、223、
234、246、250、253、260、265、302、307、310、
604、651、9、956、仁愛幹線、藍 29、重慶幹線

捷運小南門站：252、262、262 區、304、38、604、660

捷運

利用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至西門站(2 號出口)
或小南門站(1 號出口)，步行約 5-8 分鐘

計程車

台北車站—城中校區約 130 元

松山機場—城中校區約 300 元

自行駕車

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市區方向)，經重慶北路→重
慶南路→右轉貴陽街即可

由三重交流道下，經重陽路→重新路上中興橋，下
橋後行康定路轉貴陽街直行即可

建議

本校停車位難覓，請盡量利用大眾捷運系統

*因大台北地區公車路線更動頻繁，本校交通資訊
提供車班僅供參考。